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董事许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购买会员、内容服务等	市场价原则	5,000.00	373.16	373.16
	兆驰照明	采购 LED 灯具、小资产等	市场价原则	1,500.00	0.00	0.00

	小计			6,500.00	373.16	373.16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70.37	15,601.60
	兆驰照明	销售 LED 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等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4,544.06	2,113.68
	小计			40,000.00	4,614.43	17,665.98
向 关 联 人 提供劳务	兆驰照明	技术咨询服务、商标授权及其他	市场价原则	500.00	70.37	270.29
	小计			500.00	70.37	270.29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市场价原则	5,000.00	78.40	3,528.13
	小计			5,000.00	78.40	3,528.13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购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购买会员等	373.16	15,000.00	100.00	-97.51	2017年4月20日《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兆驰照明	采购 LED 产品及配件	0.00	1,000.00	0.00	-100.00	
	小计	/	373.16	16,000.00	/	/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	15,601.60	50,000.00	1.98	-68.80	
	兆驰智能	销售板卡等产品	154.14	5,000.00	100.00	-96.92	
	兆驰照明	销售 LED 产品及配件	2,113.68	6,500.00	1.38	-67.48	
	小计	/	17,869.42	61,500.00	/	/	
向 关 联 人 提供劳务	兆驰智能	房租水电等固定资产及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	0.00	200.00	0.00	-100.00	
	兆驰照明	技术咨询服务、商标授权、房租水电及其他	270.29	800.00	100.00	-66.21	
	小计	/	270.29	1,000.00	/	/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3,528.13	12,000.00	32.86	-70.60	
	小计	/	3,528.13	12,000.00	/	/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关联方兆驰照明、兆驰智能为 2017 年新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预计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基于对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总规模的预判而定的；本公司与关联方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p>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264,125.23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方明珠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9,797.77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57.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45,592.21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464.84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出自《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劲松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咨询及服务；照明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不利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类产品(开关、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电工胶布)、五金产品、水管产品、取暖产品、装修建材产品、显示屏、车船用照明产品、杀菌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兆驰照明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6.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063.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32.3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76.50 万元人民币。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1、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8月18日、10月13日，本公司与东方明珠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东方明珠以 220,0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934.6909 万股，东方

明珠认购数量为 17,915.3095 万股，持有公司 9.89% 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故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2、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间接持有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46.00%的股权，且为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故兆驰照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采购会员及内容服务，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兆驰照明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本公司结合其主要经营情况及发展模式进行分析，兆驰照明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

关联销售、采购：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设备、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提供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及产品服务、采购产品、提供劳务服务、接受劳务服务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双方业务规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许峰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